

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原则，为了推动地质-工程一体化智能开发及油气勘探开发场景智能化理论与技术创新，促进开放共享和交流合作，吸引高水平科技人员合作开展创新研究，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特设立开放课题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《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三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其他单位。相关领域国内外科技工作者，均可提出资助申请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鼓励申请人联合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开展研究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受理一次开放课题申请，开放课题资助类别、资助方向和资助额度以当年发布的《指南》内容为准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，并是开放课题的实际负责人。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，且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仅限一项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认真撰写申请书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人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，以及相关电子材料。

第八条 开放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审定后，实验室将开放课题立项通知书发送给申请人及所在单位，或在实验室网站公布本年度开放课题立项结果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》，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。

第十条 获批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，在课题执行期内为实验室流动人员。课题执行期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。

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目标与计划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确需调整，如中止、延期等，负责人必须提前提交申请报告，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结束前1个月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证明。对高质量完成的课题，在下一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优先资助或滚动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、财务制度规定。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课题资金预算包括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，包括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等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开放课题经费一次性划拨至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如申请人依托单位为国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，课题经费不予外拨，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报销。

第四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五条 资助课题结束时，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（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，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），由实验室统一归档。

第十六条 由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、论著等研究成果时，应注明研究成果系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。标注中文形式：本研究得到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资助；英文形式：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Engineering (No. ×××)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开放课题申请人与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共同署名。合作发表的成果须严格按照要求标注，单位标注形式：

中文形式：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（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），新疆克拉玛依市，834000。

英文形式：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Engineering,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Beijing at Karamay, 834000, P.R.China.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新疆油气智能勘探与开发重点实验室

2024年12月26日

